

南臺科技大學教師出國學術研究辦法

民國 73 年 5 月 7 日行政會議制定
民國 74 年 6 月 25 日董事會議核備
民國 79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追認
民國 86 年 12 月 24 日校教評會議追認通過
民國 90 年 4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3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教師出國研究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出國研究者，其原任課務須有適當人員擔任，不得因此而增加員額。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出國研究人員分為三類：
一、留職留薪出國研究者
二、留職停薪出國研究者
三、贊助出國研究者
- 第四條 留職留薪出國者之規定
一、出國期間：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任職本校滿二年以上者，出國研究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最好能利用寒暑假）；任職本校滿四年以上者，出國研究期間最長以八個月為限（一學期及寒暑假）。
二、獎助事項：出國期間，保留其原職，並照支薪津及出國所需飛機票及書籍費，上限為 10 萬元整（但所購書籍當於返校後交還圖書館收存），由教育部獎補助經費項目下支出。但為執行學校相關重點政策，由學校派出國者，得另由各系所(中心)主任(所長)專案簽請校長依教育部公費留學博士後研究人員生活費標準酌發給生活費。
三、回校服務義務：出國期間一個月(含)以內者增加六個月；出國期間一個月至二個月者增加一年；出國期間二個月至三個月者增加一年半；出國期間三個月至四個月者增加二年；出國期間四個月以上者增加三年。
- 第五條 留職停薪出國者之規定：
一、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在本校服務二年以上者，得申請留職停薪出國研究，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如確有必要延長，得檢具證明文件，陳請校長核准後，再延長六個月，但以一次為限。
二、回校服務義務為其出國時間之兩倍。
- 第六條 贊助出國者之規定：
一、講師以上教師經推薦獲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構、民間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補助出國或自行申請獲得補助經簽報校長核准者，其出國研究期間依補助機關或團體規定辦理，但不得再向學校重複申請補助。
二、回校服務義務：留職留薪者依照第四條第三款規定；留職停薪者為其出國時間之兩倍。
- 第七條 出國名額：

各類出國人員以不妨礙校(院、系)務正常運作及符合學校當前重點發展項目為主，每年之名額依規定與其他全時進修之總人數，不得超過本校專任教師總人數之十分之一。

第八條 出國人員之申請：

- 一、各類出國人員須向各系(所、中心)提出申請，並檢附(1)申請書(2)國外大學或研究所之研究同意書(3)研究計畫書(4)研究期滿後立即返校繼續服務之切結書各乙份，經系、院級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於每年六月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送人事室，提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 二、研究計畫書應詳列研究之動機、內容、方法、地點、期間、預期成果等。
- 三、申請書應載明申請者姓名、職稱、年齡、籍貫、學歷、經歷、在校服務年月、教授科目、研究及著作名稱、暨服務成果等項。

第九條 各類出國人員研究期滿返校壹個月內，應就研究結果詳列報告，由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送教務處轉陳校長核備。

第十條 各類出國研究人員，經核准後，於出國日期確定後先至法院辦理留校服務切結書之公證，並辦妥請假及職務交代手續始能離開，否則以曠職論。

第十一條 各系(所)為開設國際合作相關學程，如無適當師資，得依本辦法規定指派符合資格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留職留薪出國，前往進修及蒐集資料，並返校任教該課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議決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